

黄石晨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苍竹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5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3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芜湖法瑞西投资有限公司、叶苍竹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芜湖法瑞西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芜湖法瑞西投资有限公司，叶苍竹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元申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朱亚律师、袁丁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披露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黄石晨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湖北元申律师事务所关于黄石晨信光电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黄石晨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